

衛生署長林芳郁下台下得不甘不願，他不認為把三聚氰胺的含量標準定為2.5ppm (2.5mg/kg，也就是每公斤2.5毫克)有什麼不對，還呼籲民眾要信任學者專家的意見。這幾天，《聯合報》和《三立大話新聞》又對2.5ppm這個標準是否被國際採納針鋒相對。

林芳郁下台，是因為他政策變變變，前天晚上還說要商品全部下架，第二天又變成只要三聚氰胺含量低於2.5ppm就算安全。此舉不但忙翻賣場工作人員，廠商的商譽和民眾的信心也被打到潰不成軍。光是政策一夕丕變、政務官帶頭作亂這一點，林芳郁就是被罵有理，下台活該，沒什麼委屈可言。但單就2.5ppm這個標準本身來說，我們卻必須承認香港和歐盟國家確實加以採用。

首先要清楚的是，從1930年代被發明以來，三聚氰胺就被普遍用在殺蟲劑、合成樹脂、塑膠產品中，且經常伴隨食品的容器和包裝進入食物鏈。正因為三聚氰胺普遍存在於食物中，歐盟遂於1986年把三聚氰胺的「每日可忍受攝取量」(Tolerable Daily Intake, TDI) 定在0.5mg/kg b w/day，意即人體每一公斤體重，每天可以忍受0.5毫克的三聚氰胺。也就是說，如果是一個體重60公斤的成年人，只要每天攝取的三聚氰胺不超過30毫克，就不致對健康發生危害。美國的標準比較低，把TDI定在0.63毫克。紐西蘭的標準更低，把TDI定為5毫克。但不管標準是高是低，都表示三聚氰胺並不是吃了就會死的毒藥，而是像生活中大多數的化學物品一樣，都有一個人體可以忍受的範圍。

按照這個標準，那麼2.5ppm不能算把關不嚴。簡單換算一下，如果某種餅乾或巧克力的三聚氰胺含量是2.5ppm，那麼一個60公斤的成年人一天得吃下12公斤才算不安全。對於一個20公斤的兒童來說，一天也要吃下4公斤才會發生危險。然而，歐盟國家人民每天平均食用餅乾的數量是0.022公斤，食用巧克力的數量是0.014公斤，就算是最喜歡吃餅乾和巧克力的人，每天也不過吃0.044公斤和0.042公斤。這樣的攝取量是不可能發生危害的。

目前在中國檢測出的腎結石兒童之所以致病，是因為長期服用三聚氰胺平均含量29ppm，最高含量甚至達到2563ppm的奶粉。所以香港在9月23日以2.5ppm做為檢測標準，歐盟也從9月26日起，以2.5ppm做為海關檢測和銷毀的標準。而之所以把數值定在2.5ppm，是因為根據歐盟的資料，市售包裝咖啡、柳橙汁、酵母乳和檸檬汁的平均三聚氰胺含量是0.54、0.72、1.42和2.2ppm。低於2.5ppm，其實都算是「正常」的。而歐盟食品安全局顯然認為這個標準已經非常嚴格，可以「確保一個高安全範圍」(ensure a large margin of safety)。(關於歐盟食品安全局的報告，請見http://www.efsa.europa.eu/EFSA/efsa_locale-1178620753812_1211902098495.htm)。香港的食品安全專員陳恩強教授講得更更是斬釘截鐵，他說，「現在的測試方法日新月異，準確程度可至幾億分之一，而這幾億分之一的數字，很可能反映了環境污染物。你花了很多人力物力去做測試，仔細得出了一個報告是幾億分之一的，但結果這個數字也僅是一個數字，其實這個數字對嬰孩的身體健康並沒有影響。

衛生署現在被罵怕了，不再談2.5ppm，而採用「驗出，就下架」的高標準。但這個標準若真要嚴格執行，我們生活中大部份食品恐怕都得禁止販售。衛生署會怎麼做？當然是對檢測結果秘而不宣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。到頭來，「零容忍」依然是一個自欺欺人的口號，而台灣人還是可以用阿Q式的精神勝利法，號稱自己的衛生安全標準比歐盟還嚴格。

與其堅持一個不可能執行的標準，不如採取歐盟長久以來的作法，把來自中國的牛奶及其他動物性產品全部禁止進口，甚至更進一步規定，凡是在台灣販售的產品，一律不准含有來自中國的動物性原料，這才能一勞永逸。衛生署現在不敢說這話，民進黨應該強力推行。